

证券代码：832742 证券简称：博聪股份 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

博聪股份

NEEQ : 832742

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Changzhou Brilliant Care Child Products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张先平
职务	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
电话	0519-85780801
传真	0519-86538222
电子邮箱	zxping@bcarechina.com
公司网址	www.bchoich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惠路7号（213166）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77,832,422.32	61,094,243.94	27.4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2,569,438.18	20,578,962.08	9.67%
营业收入	93,427,948.67	107,016,901.10	-12.7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990,476.10	2,608,618.52	-23.7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06,793.87	979,342.06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,734,868.18	5,194,798.62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9.23%	13.53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0	0.26	-23.08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	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26	2.06	9.67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2,500,000	25%	0	2,500,000	2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,750,000	17.5%	0	1,750,000	17.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7,500,000	75%	0	7,500,000	7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5,250,000	52.5%	0	5,250,000	52.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总股本		10,000,000	-	0	10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2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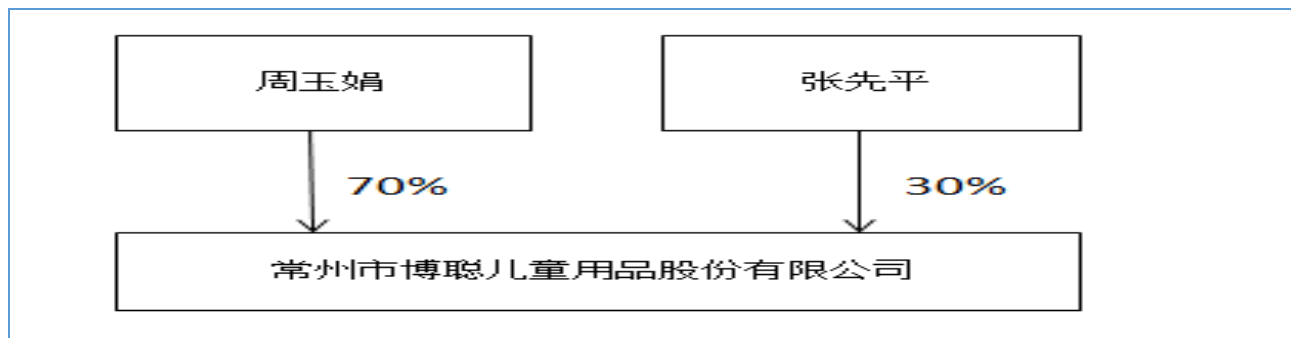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周玉娟	7,000,000	0	7,000,000	70%	5,250,000	1,750,000
2	张先平	3,000,000	0	3,000,000	30%	2,250,000	750,000
合计		10,000,000	0	10,000,000	100%	7,500,000	2,500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1、会计政策变更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，执行新准则后本报告期内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1,516,584.52 元。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，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0.00 元，营业外支出 0.00 元，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0.00 元。

2、会计估计变更

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